

叁拾貳、主計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刻正依據預算法、「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暨本府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等籌編中，將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期限提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為明確財務責任，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編造完成 105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審定結果，在總決算部分，歲入歲出相抵為歲計短絀 58.00 億元，較預算短絀縮減 63.42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產生收支賸餘 62.35 億元。

三、統計業務

(一)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一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本府已完成桃園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並於期限內彙送 10 萬 3,315 件普查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供其編布普查報告。期藉由普查資料了解桃園整體經濟活動轉變脈絡，找出未來經濟發展新潛力，進而引導企業藉由「創新」、「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為桃園帶進更多的經濟動能，並邁向國際化競爭及創新科技產業城市。

(二)為了解本市競爭力，本處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桃園市重要統計速報」摺頁，以供各機關業務運用及各界參用。另每月針對各類市政統計資訊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不定期研提統計專題分析，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